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5〕43号

一、项目编号：长春市商贸旅游技术学校新校区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25-07-00844）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长春聚智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净月大街 222 号首地首城 D36 号楼 805 号房

被投诉人 1：长春市商贸旅游技术学校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公平路 1833 号

被投诉人 2：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

相关供应商：吉林省中电数通智慧城市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飞跃路 5588 号双创中心 3 层 305

三、基本情况

采购结果公告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质疑受理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质疑答复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投诉受理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投诉事项 1：智慧黑板完整的产品包含显示和模块化 OPS 电脑，模块化 OPS 电脑属于微型计算机设备，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政府强制节能采购产品。而中标产品的制造商蚌埠市高新区众骏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节能证书里面没有能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的智慧黑板节能证书，符合要求的智慧黑板节能证书应包含显示器功能（认证标准 GB 21520）和微型计算机功能（认证标准 GB 28380），蚌埠市高新区众骏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智慧黑板节能证书只有显示器节能认证标准（GB 21520 标准），只是智慧黑板液晶显示的那一部分，不是完整的智慧黑板产品节能认证，不符合政府强制节能采购要求；根据我方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查询显示：蚌埠市高新区

众骏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所生产的型号为 ZJH862-D 的产品只认证了黑板的显示器为节能产品，没有认证 OPS 电脑为节能产品。我方请求重新判定吉林省中电数通智慧城市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智慧黑板的节能认证标准，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否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吉林省中电数通智慧城市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所投标产品品牌为众骏型号 ZJH862-D，制造商蚌埠市高新区众骏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官方网站上显示其公司生产的 86 英寸智慧黑板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不符；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中*条款要求为“液晶显示屏 86 寸”，投标人吉林省中电数通智慧城市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此项响应条款应为“液晶显示屏 86 寸”；但我方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及制造商蚌埠市高新区众骏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官方网站上查询关于型号 ZJH862-D 的显示器为“液晶显示屏 86 英寸”，综上所述，中标产品型号 ZJH862-D，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诉事项 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五位评审专家在开标评审的过程中以及协助代理机构答复质疑的过程中，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及回复缺乏专业性。关于吉林省中电数通智慧城市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满足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智慧黑板”的事项，评标委员会的五位评审专家缺乏专业性，评审过程中没有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存在玩忽职守，因此在我方提交的质疑函中质疑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区别性对待，评审结果不公平不公正，而我方收到的质疑回复函中显示，针对本项目我方的得分无误，我方申请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投诉请求：取消吉林省中电数通智慧城市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评审专家进行相应的处罚，并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书面审查投诉事项有关材

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被投诉人回复函、评审打分汇总表、评审报告结合专家论证意见现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本机关经审查相关书面材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协助调查通知书的复函》认为，吉林省中电数通智慧城市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所投标产品智慧黑板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化设计，屏幕与插拔式电脑模块通过 80Pin 触点直连，该 OPS 模块不在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的标准适用范围，吉林省中电数通智慧城市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所投标产品智慧黑板节能认证报告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二、技术要求-（二）“智慧黑板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要求。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本机关经审查相关书面材料认为，吉林省中电数通智慧城市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型号 ZJH862-D 液晶显示尺寸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二、技术要求-（一）技术条款部分要求。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针对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区别性对待，评审结果不公平不公正及投诉人评审得分有误的投诉事项，经核对评审打分表，未发现评审过程存在不公平公正的情形，该部分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针对评审专家质疑回复专业性投诉事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未发现质疑回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该部分投诉事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依法驳回。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投诉。

五、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3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